

证券代码：603004

证券简称：鼎龙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通讯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

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